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633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許宴瑄

被告 林雅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柒佰柒拾柒陸元，及其中新臺幣肆仟玖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旨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欠費門號、債權讓與證明書、門號申請書、門號費用帳單等件為證，核認無訛，堪信為真。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 崇 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2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3 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4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
05 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07 書 記 官 葉 子 榕